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199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090199694_ATTACH1.pdf)

主旨: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,請各級學校 檢視相關規章或措施,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相 關津貼時遇到困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901240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0/10/14文文

第1頁,共1頁